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2号

被责令改正人：朱兵

身份证号码：420881\*\*\*\*\*\*\*\*3710

住址：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伍冲村四组32号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村

我队于2024年1月3日对你在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村开办的豆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租用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村民房建设的豆制品加工项目油炸工序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排气扇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月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4年1月3日在朱兵开办的豆制品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4年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交办单（1份）；

证据1、2、3、4、5证明朱兵豆制品加工项目已于2023年7月建成投产，油炸工序未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油烟经排气扇直接排放。

6. 经营者朱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证明违法主体是朱兵。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业整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19日